



致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29至80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撰之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撰真實公平之財務報告。在編撰該等財務報告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告作出獨立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撰該等財務報告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與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告在各主要方面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適當編撰。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六日